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宋長政
電話：03-3322101*6403
電子信箱：1021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7002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個人信託部

本文為電子交換公文

主旨：貴公司函報「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106年度事務處理報告書、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等文件，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7年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072227960020號函。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71088803400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106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

捐助或贊助桃園縣地區之弱勢族群及從事相關慈善活動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捐助慈善機構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50,000	
2	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舉辦「桃園家扶 50 週年公益嘉年華」經費。	50,000	活動計劃書詳附件一
3	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捐助慈善機構 -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50,000	
4	於 106 年度捐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助學金計 215 名。	491,800	捐助明細詳附件二
合計： 641,800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1. 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621,629 元(詳收支計算表)。
2.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109,48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641,800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李冠慧

信託監察人簽章：李俊德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106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捐贈收入	600,000	96.52	捐贈支出	641,800	97.14
利息收入	21,629	3.48	管理費	18,362	2.78
			郵電費	510	0.08
合計	621,629	100.00	合計	660,672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備註：

-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600,000。
-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 106年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3,088,364	99.39	應付管理費	1,554	0.05
應收利息	19,058	0.61	信託資本-金錢	3,109,480	100.07
			累積盈虧	35,431	1.14
			本期損益	-39,043	-1.26
合計	3,107,422	100.00	合計	3,107,422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1,088,364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2,000,000	
合計				3,088,364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填表說明：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